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12破82号之一

申请人：武汉鑫湘君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10日，本院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裁定受理武汉鑫湘君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了管理人。2024年10月18日，武汉鑫湘君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武汉鑫湘君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法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到债权人7位。同意分配方案的债权人6位，人数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85.71%，且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55,522.1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74.97%。因此，分配方案应为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武汉鑫湘君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武汉

鑫湘君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

附： 《武汉鑫湘君合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